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科〔2025〕10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项目 管理费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项目管理费使用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项目 管理费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科研项目管理费的使用效益，持续提升广大科研人员的创新能力，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体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其补充规定（苏师大科〔2022〕8号、苏师大科〔2024〕3号）、《江苏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苏师大发〔2023〕20号）、《江苏师范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苏师大科〔2022〕5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然科学科研项目管理费（以下简称“科研管理费”）是学校根据相关规定从各类科研项目经费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的费用，主要用于补充学校和学院（二级单位）组织科研活动、提供科研管理服务的相关成本。

第三条 科研管理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由学校统一提取，科学技术研究院和学院（二级单位）作为专项资金使用。科研管理费的使用原则为：

1. 分类核定。科研管理费按照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分别核定管理费提取额度。

2. 反哺科研。科研管理费取之科研、用于科研，仅限用于与科研活动相关事项。

3. 规范使用。科研管理费应规范使用，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相关政策规定。

第四条 科研管理费的提取。科研项目下达部门对管理费有明确比例规定的，学校按其规定执行；没有明确比例规定的，按照学校自然科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科研管理费由校院两级规范使用。学校科研管理费和学院（二级单位）科研管理费之占比，按照学校自然科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校科研管理费主要用于补充学校科研业务运行和管理服务的成本支出，主要包括：

1. 科研项目、奖项和平台等在申报、检查和结题环节，因学校组织推荐评审、咨询论证、答辩验收等活动而列支的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评估审计费、打印复印费、材料费等费用；

2. 省部级（含教育厅）及以上科技平台，在建设期内无上级部门经费支持的，学校按规定拨付给平台的运行经费；

3. 学校实施“高质量科技培优项目”拨付给科研团队的培育经费；

4. 学校实施“标志性科研成果资助计划”，资助高质量科研论文、国家科研项目等，拨付给成果完成人的间接科研费；

5. 科研管理相关的调研与交流活动差旅费、会议费等；

6. 上级部门要求学校给予经费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等。

第七条 学院（二级单位）科研管理费主要用于学院组织科研活动、落实学校科研计划任务的支出，以及公共科研成本的

补偿支出，主要包括：

1. 学院在科研项目、奖项和平台申报、检查和结项等环节，组织开展推荐、研讨和论证等活动而列支的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评估审计费、打印复印费、材料费等；

2. 学校实施各类科研培育、辅导、资助和推进计划，需要学院承担的相关费用；

3. 学院开展科研调研与交流活动的差旅费、会议费等；

4. 学院用于科研公共成本补偿支出的其他相关费用。

第八条 科研管理费使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法性。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 列支接待费、科研奖励、教师福利等支出；

2. 购置仪器设备和实验耗材支出，列支测试化验支出；

3. 通过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行为，转移、套取、报销科研管理费；

4. 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及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债务等；

5. 截留、挤占、挪用科研管理费；

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